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順發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71
電子信箱：f86140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400476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縣「104年長期資料庫學生基本能力檢核」正式施測日期為104年5月6日（星期三），施測對象為國小一年級至國中八年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已於104年1月26日府教課字104001491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因遇10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，原訂辦理施測之學生基本能力檢核，順延一週至104年5月6日（星期三），請貴校事先規劃校內行事，避免於當日安排校內或校外各項活動。
- 三、施測當日如遇颱風、天災或疫情等緊急狀況，依據本府公告之停課訊息，順延1天至104年5月7日（星期四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、本縣家庭教育中心

2015-03-16
11:02:59
章

104/03/16



1040000846